

繁华往事：唐宋时代的商业记忆

李 强

【摘 要】唐宋时期是中国古代商业发展的重要时期，坊市制的解体、夜市的兴起，拓展了商业经营的空间和时间，为城市商业注入巨大的活力。唐宋商人社会地位逐步提高，商人及其子弟获得进入士阶层的机会，士商通婚也并不罕见，“贱商”“抑商”思想虽然并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但的确受到极大限制。文人书帖、文集的商品化，是唐宋商业发展的重要表征，也加深了士商间的融合互动。商人群体中读书人和僧道人士逐渐增多，是唐宋商业发展的标志事件，为我们研究唐宋商业文化史提供了极佳的观察视角。

【关键词】唐宋商业 唐宋商人 文化市场

【作者简介】李强，上海商学院教授（上海 201400）

【中图分类号】K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3541（2021）05-0152-09

DOI:10.13761/j.cnki.bflc.2021.05.015

唐宋时期是中国古代商业发展的重要时期，商业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已越来越不容忽视。唐朝长安城里酒店遍布，甚至不乏西域商人来此创业——“笑入胡姬酒肆中”，人们可以在这里开怀畅饮异域的葡萄美酒；虽然朝廷不允许高官去市场上转悠，但有时候当朝宰相也禁不住诱惑，偷偷地到早市上买美味早点。宋朝的朝廷官员家里来了客人，主人既不用准备酒具，也不用置办菜肴——他会带着客人一起去下馆子。公元一千年前后的欧洲城市夜晚一片黑黢黢，看不到一点儿光亮，而同时代的中国大城市已经能向大众提供通宵达旦的餐饮娱乐服务了。

唐宋时期的商人在文化层面上依然受到歧视，但历史上的种种“抑商”政策的确在此期逐步终结，商人们不必非要靠巴结官宦、寻找保护伞、搞特权专营才能发财，他们完全可以凭借自己的勤劳智慧来发家致富，我们甚至可以说，在我国历史上的唐宋时期，商人们终于迎来真正属于自己的阳光灿烂的日子。

一、城市商业的兴盛

城市的繁华程度是一个时代商业发展的重要指标。两汉和魏晋南北朝时期，我国境内已经有了较为繁华的商业都市，都市由传统的政治中心开始向政治、经济中心转变，消费群体日益增多，服务业逐渐发达。汉代都城有专门的商品交易场所，即所谓的“市”，与普通民众居住的“坊”是分开的，所以历史上称这种大城市商品经营与居民生活的空间安排为“坊市”制。唐朝长安城的市区设置，堪称“坊市”制度的标本。整个城市像棋盘一样被划分了 108 个方块区域，其中有两个地方专门用来做交易市场，分别称为“东市”和“西市”，面积各有两坊之地。

20 世纪 60 年代，国家有关部门曾对古长安的西市进行实地勘察，测量出来的结果是它南北长 1031 米，东西宽 927 米，占地差不多一平方公里。西市四周各有宽 4 米的围墙，市中有四条宽 16 米的大道，南北、东西向各两条，构成“井”

字型，将西市划分为九个方形区域。市内四面立邸，设220行，有秤行、鼓行、笔行、肉行、鱼行、金银行、铁行、衣肆、药材肆、饮食店、寄附铺、波斯邸等。^{[1]41-42}唐朝的长安城中活跃着不少外国商人，其中以波斯、大食人居多，长安人也分不清楚这些外国人都是来自何方，干脆统称他们为“胡人”。“胡人”们大都居住在长安城西部，所以经营店铺也多在西市。李白《少年行（其三）》诗云“五陵年少金市东，银鞍白马度春风。落花踏尽游何处？笑入胡姬酒肆中。”据郁贤皓先生注释，西为兑，五行属金，故西市亦有“金市”之称。“胡姬”，指那些来自西域的年轻女子。^{[2]687}当时胡人开设的酒店中多有美丽善舞的西域女子提供服务，李白、岑参、白居易等唐代大诗人的诗中多次提到她们。李白这首诗描绘的就是长安贵族青年游春归来，相约到西市“胡人”所开的酒店中畅饮美酒的情景。唐朝时即有一个关于西市的传说，天上的北斗七星耐不住寂寞，变成七个僧人偷偷地到长安西市的酒楼喝酒。七星下凡被道士李淳风掐算出来并报告给唐太宗，唐太宗派人到西市酒楼去邀请七星。七个僧人用哈哈大笑来掩盖他们被凡人识破的尴尬，瞬间从酒楼消失。西市商业繁华，居然引来天上的神仙前来消费，传说虽然无稽，但却颇具象征意义。故事最早出自唐人写的《国史纂异》中，宋朝人朱翌又抄到自己的《猗觉寮杂记》里。^{[3]67}

东市、西市里有专门掌管市内交易、维护治安的官吏，市中经营的商户在自己的店铺里合法经营，不能随意占用门前公地“更造偏铺”。随着经济发展、人口膨胀，城市的消费需求也水涨船高，原有“坊市”制度的局限越来越明显。偌大的长安城，上百万市民的日常消费，单凭两个市场是满足不了的，实际上唐代的长安城里已经有许多走街串巷的流动商贩，贩卖各种日常生活用品。虽说采用坊、市分离这种城市空间安排，很重要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城市安全，商人是允许在坊中开设店铺的，但普通民众的智慧永远是

无穷的，他们极富耐心，不断地触碰、突破原来的制度红线。唐朝长安城的不少居民坊中，其实早就开始出现了小店铺、手工业作坊和旅店等，一开始还“犹抱琵琶半遮面”，后来生意越做越大，索性也不遮遮掩掩了。不少开在居民区的店铺甚至成了远近闻名的老字号，如永昌坊茶肆的茶叶，昌乐坊卖的梨花蜜，辅兴坊饼店的胡饼等，都是深受长安消费者喜欢的商品。到后来，一些奢侈品商店也渐渐开进了居民区，如延寿坊开了一家金银珠宝店，在当地已颇有名气。不过长安市民要购买大件物品，或者像“五陵年少”那样去胡人酒店里一醉方休，还是要到东市或者西市去消费，正像我们现在虽然可以在小区的杂货店打酱油，但真要进行数额较大的消费，还是喜欢到大型购物广场去，道理都是一样的。

长安市民居住的“坊”，方方正正，四周有坊墙，坊门早晚都要定时开闭。长安、洛阳等都城，坊门开闭以击鼓六百下为号。最初只是在宫城的承天门击鼓，让骑卒在各条大街上传呼，鼓声停息，坊门关闭。贞观十年（636），朝廷根据马周的建议，取消骑卒传呼这一环节，改成在各条街上都设置大鼓，通称“街鼓”。我们可以闭上眼睛想像一下，唐朝长安的日常应该是这样的：天刚蒙蒙亮，宫城承天门开始击鼓了，长安的城门打开了。设置在各街道的街鼓跟着“咚咚咚”地响起，连续敲六百下，至少也要敲十多分钟，比任何闹钟都更执着。鼓声停息，坊门开启，街上可以自由通行，长安城新的一天正式拉开序幕。到了黄昏时分，承天门的鼓声按时响起，城门随即关闭。街鼓也开始敲击六百下，此时还没有回家的市民得加快脚步往回赶了，因为鼓声停息、坊门即刻关闭，街上不得再出现行人。如果六百下街鼓之后，依然有人在街上行走，则属“犯夜”，会被官府抓起来捆绑一夜，甚至还要受到“笞二十”的责罚。唐朝的法律规定虽然如此，但人们日常生活往往比法律规定的样子更加丰富多彩，《唐会要》里记载，“非三品

以上，及坊内三绝，不合辄向街开门。各逐便宜，无所拘限。因循既久，约勒甚难。或鼓未动即先开，或夜已深犹未闭”。^{[4]1576}“夜禁”制度很难严格执行，“冬冬鼓”也越来越成为摆设，商户的经营时限明显延长，市民的消费和作息习惯也逐渐改变。到了唐朝后期，官方文件常有强调“向街门户，悉令闭塞”“夜市宜令禁断”的内容，可见商户渗入居民区经商的现象已非罕见，而夜晚的消费活动也越来越红火了，以至于朝廷出于安全需要，不得不一再下令禁止。在远离长安的其他城市，面街开店和夜市更是公然盛行。

“坊”本来是四周封闭的居民区，除了坊门外，临街不得开门开窗。这一规定在五代时期已经被突破了，人们不仅可以面街开户，而且也可以临街开店，城市的房价也会因是否面街而贵贱不同。到了宋代，“坊市”制度已经被全面瓦解，这种制度上的变化并非出于朝廷设计，而是城市商业迅猛发展、市民消费需求高速增长的必然结果。宋代的城市工商业者可以自由选择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也不受限制，“夜市”的合法性已经得到朝廷的认可。北宋前期，东京的夜市已经非常热闹，歌舞喧嚣居然能穿透重重宫墙，引起皇帝宋仁宗的注意。杭州的夜市也毫不逊色，“杭城大街买卖，昼夜不绝，夜交三四鼓，游人始稀，五鼓钟鸣，卖早市者又开店矣”，杭州成了地道的“不夜城”。^{[5]222}宋朝从商业发展中获得巨大利益，宋初朝廷一年的商税收入约四百万贯，而到了宋朝第四任皇帝宋仁宗时，商税收入已经增加到二千二百万贯，是宋初的五倍多。

二、“抑商”时代的终结

自秦汉开“抑商”“贱商”恶例之后，商人的文化地位一直不高，虽然贫穷的普通人也梦想能通过经商致富，但在心理上，他们依然认为自己有资格站在高高的道德平台上，蔑视那些辛勤奔波以求利的商人。

唐朝早期，在士大夫们建立的鄙视链中，商

人处在比较低的位置。唐高祖时对“工商杂类”的衣服颜色做了规定，他们只能穿白色的衣服；唐高宗时则规定他们不能骑马。这种歧视商人的政策可以看做是对汉初“贱商令”遥远的呼应。不允许商人子弟入仕这条规定大部分时间得到遵守，不过这主要针对的是那些有“市籍”者——他们古老的出身可上溯到先秦时代的商业奴隶，处于鄙视链的底端，士大夫自然不齿与他们为伍。唐太宗曾对房玄龄说：

朕设此官员，以待贤士。工商杂色之流，假令术逾侪类，止可厚给财物，必不可超授官秩，与朝贤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6]4607}

唐太宗的禁令对唐代商人影响巨大，唐朝的大部分时间，商人是不能获得入仕机会的。如果自己的祖父或父亲曾入“市籍”，就算自己早已改行做了庶民，也不被允许入仕。没有市籍的商人，想做官其实也是很难的；即便步入仕途，他们也往往不能获得较为高级的职位。而作为唐朝选拔人才的重要手段——科举考试，则一直不允许商人或商人子弟参加。

到了唐玄宗时代，大唐王朝已步入鼎盛时期，经济更加繁荣，思想也更为开放。商人在经济生活中不可替代的地位，使他们获得更高的社会认可度，士与商的交流也逐渐增多，唐朝的大商人主动向朝廷捐献巨款，也得到皇帝的尊重。《中朝故事》记载：

京辇自黄巢退后，修葺残毁之处。镇州王家有一儿，俗号“王酒胡”，居于上都，巨有钱物，纳钱三十万贯，助修朱雀门。上又诏重修安国寺毕，亲降车辇，以设大斋。乃十二撞新钟，舍钱一万贯，命诸大臣各取意击之。上曰：“有人能舍钱一千贯文者，却打一槌。”斋罢，王酒胡半醉入来，径上钟楼，连打一百下，便于西市运钱十万贯入寺。^{[7]223-224}

起义军撤退后，京城一片萧条，商人主动参与城市的战后重建，有个外号叫王酒胡的商人向朝廷捐了三十万贯，用来重修被毁的朱雀门。唐

昭宗到重建的安国寺中设斋拜祭，捐了一万贯钱。皇帝斋醮结束后，王酒胡竟然从“西市”提取十万贯钱捐给安国寺。富商高调捐款，成为人们津津乐道的话题，无形中也提升了商人阶层的文化地位。

中唐大诗人白居易的名作《琵琶行》，被认为是描写音乐的千古绝唱。诗中的琵琶女是商人之妻，正是由于“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琵琶女难以排解独守空房的寂寞，这才在江上邂逅了“同是天涯沦落人”的白居易。整首诗中虽然只有一句直接提到了商人，但亦可暴露出唐代士大夫阶层对商人“重利”本性的深刻偏见。不过换一个角度看，在唐代以前，商人以及他们的家人，很少有机会进入文人士大夫的文学作品中，而白居易虽然对商人“重利”抱有偏见，但他的作品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商人家庭的不幸与哀伤。白居易除了这首《琵琶行》外，还有《盐商妇》、《商人妇》，元稹、张籍等大文人也写过《估客乐》等涉商题材的诗歌。虽然在文学作品中，商人“逐利”的本性受到尖锐的批评，但这些作品毕竟反映了商人的生存状态和情感世界，引起人们对商人这一群体的关注。^{[8]81-83}唐人反映商旅艰辛的绘画作品《盘车图》，更是成为后世画家的重要表现题材，诗人也多有题咏。这些案例说明与前代相比，商人的文化地位已经逐渐提高，他们通过文人和画家之笔在历史上发出声音。唐朝富商大贾“常与朝贵游”，如王元宝、杨崇义、郭万金等人更是喜欢投资读书人，“延纳四方多士，竞于供送。在朝之名僚往往出于门下，每科场文士集于数家，时人目之为‘豪友’”。^{[9]17}商人甚至通过与官宦、士子交游，逐渐渗入到政治领域，这也大大提升了他们的社会地位。

和唐代相比，宋代商人社会地位获得更大程度的提高，这从科举和婚姻两个方面即可看出。我们先看看科举。宋代的商人是可以参加科举考试的，甚至也可以出任官职。虽然宋初法律规定

“工商杂类”不能参加科举考试，也不能担任朝廷官员，但是随着商人政治影响力增强，法律规定允许商人中有“奇才异行”的人参加科举考试，而商人的子弟也可以应举。其实禁止商人子弟参加科举考试的禁令在晚唐时期已经出现裂缝，虽然朝廷法律有不少针对商人的禁令，但现实世界像一张大网，总是会给他们留有许多的空隙。宋朝真宗、仁宗时代，商人子弟考取进士的记录渐渐多了起来，更有甚者，北宋末年政治腐败，徽宗时代的大宦官梁师成曾接受一百多名富商的贿赂，居然让他们都过一过“金榜题名”的瘾。南宋时期，商人或商人子弟参加科举考试也所在多有，宋高宗时期甚至出现了茶商找人代考过关，最终获得朝廷任命的大丑闻。商人可以科举入仕，反过来士子也多有弃儒经商的，他们或迫于生计，或科场蹭蹭，改行走上了经商之路。虽然有些守旧人士坚持对商人的偏见，但士和商之间的融合与相互转化，在宋代的确已经不是什么新奇之事。

至于婚姻，富商家喜欢与士人或官宦之家联姻，以此提升自家的社会地位。每次科举考试放榜之后，有不少富商和官宦人家到榜下找新科进士联姻，一日之间“中东床者十八九”。科举放榜之日抢女婿，几乎成了北宋东京城一大风俗。不仅投资新科进士，一些富商还竞相与皇族宗室联姻，借此获得皇室亲戚的身份。有需求就有市场，一切都可以成为“生意”。到后来娶不同级别的宗室女儿做媳妇，竟然也有明码标价，比如“县主”的价格为“五千贯一个”（县主，诸王或皇室近亲之女的封号，《续资治通鉴长编》有这样的记载：

太皇太后曰：一事甚悔，前日乃往问帽子田家，见说是家凡十县主，每五千贯买一个，国家宁要汝钱也？是何门当户敌？^{[10]11264}

开封一个做帽子生意的富商，居然以每个五千贯的价格，娶了十个宗室女儿，这让太皇太后向氏感到很没面子。宋人朱彧在其《萍洲可谈》

中记载:

近世宗女既多,宗正立官媒数十人掌议婚,初不限阀阅。富家多赂宗室求婚,苟求一官,以庇门户,后相引为亲。京师富人如大桶张家,至有三十余县主。^{[11]133}

京城做大桶生意的张家,竟然娶了三十多个县主,幸亏太皇太后不曾了解这一信息,否则的话一定会更加生气。

既然商人这么热衷与宗室或士子婚配,那士子有没有主动和商人子女结婚的呢?其实随着商人地位的提高,“贱商”思想在北宋已逐渐退潮,连皇族都抵挡不了诱惑,纷纷与富商结亲,普通士人中当然也不乏其人。北宋大文豪晏殊当执政时推荐了一个叫凌景阳的官员担任馆职,朝廷已经让凌景阳参加专门的考试了,但是担任谏官的欧阳修却上书反对。欧阳修认为朝廷馆阁之臣都是文人极选,不仅文笔要好,还要是正人君子。凌景阳“给婚非类”——与京城酒店孙家结亲,在欧阳修看来,凌景阳显然是为了金钱而自贬身价,所以“推此一节,其他可知,物论喧然,共以为丑”。^{[12]1612}朝廷听从了欧阳修的建议罢免了凌景阳,晏殊一气之下把欧阳修调出京城。没想到这却惹恼了整个谏官群体,欧阳修的同事们开始联手弹劾宰相晏殊,晏殊最终被贬出京城。从这桩案子可以看出,士人和商家女也可以擦出爱情火花,只不过像欧阳修这样以复兴儒道自认的官员,还是打心底里不能接受而已。

就算欧阳修再不喜欢,商人的地位毕竟在宋代获得极大提高,这不是一个欧阳修的奏章所能阻挡的,也不是太皇太后向氏的几声叹息所能改变的。有人认为中国古代的“贱商”偏见终结于宋代,这种看法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三、文化市场的繁荣

中国古代商业经营特别重视口碑,大约自东汉时期,市面上开始出现各种各样的名牌产品。正像歌星影星的出现是演艺市场繁荣的结果一

样,大量名牌商品的出现,也是商品市场繁荣的重要表征。唐宋以来,市场上各种名牌产品明显多了起来,这些商品的价格虽然比一般产品昂贵许多,但依然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在众多的名牌产品中,有一类特殊的产品在唐宋时期大受欢迎,其市场活跃程度远远超出了前代,这就是名人字画和文学作品。

其实随着纸张的发明和推广,书法绘画作品已经开始走入人们的审美视野,并逐渐具有商品价值。东汉末年,有人用自己的书法作品到酒店里换酒;魏晋南北朝时期,艺术作品的商品属性已经得到市场认可——王羲之的一个字可卖百钱,萧子云三十幅作品竟然可以“获金货数百万”。大画家顾恺之用一个多月的时间画一幅维摩诘像,完成后“得钱百万”。雕版印刷术还没有被发明,唐朝以前不具备形成书籍市场的条件。可是到了唐代,不仅已经出现专门的书肆,书画市场与前代相比也更加繁荣、规范。大书法家柳公权的书法名重当时,影响力甚至远播域外,据《旧唐书》记载,当时外邦进京朝贡,往往要另外准备一批资金,“曰此购柳书”——专门用来购买柳公权书法作品。^{[6]4312}书法艺术品成为商品,著名文人、书法家从某种程度上直接参与了商业活动,这无形中也提升了商人的地位。《新唐书》中记载了这样一个小故事:

(欧阳)通蚤孤,母徐教以父书,惧其堕,尝遗钱使市父遗迹,通乃刻意临仿以求售,数年,书亚于询,父子齐名,号“大小欧阳体”。褚遂良亦以书自名,尝问虞世南曰“吾书何如智永?”答曰“吾闻彼一字直五万,君岂得此?”曰“孰与询?”曰“吾闻询不择纸笔,皆得如志,君岂得此?”遂良曰“然则何如?”世南曰:“君若手和笔调,固可贵尚。”遂良大喜。^{[13]5646}

欧阳询、智永、褚遂良、虞世南都是唐朝的大书法家,欧阳询去世后,夫人督促儿子欧阳通学习书法,甚至给他钱让他到市场上购买父亲的书法回来临摹。欧阳通刻苦练习,数年后他的书

法作品也得到市场的认可，与父亲欧阳询齐名。唐朝书画作品市场化，欧阳通学习父亲的书法，也要到市场上去购买原作；文人之间讨论书法作品，以价格衡量作品优劣，也并没未觉得有什么不妥。

到了宋朝，文化市场更加火爆。宋代举子考试结束后，考中者的试卷会很快在东京市场上热卖。欧阳修考中省元，书贩子大量印刷出卖他的试卷，以至于短时间内供大于求、价格低廉——“两文来买欧阳省元赋”。宋代书籍和书画市场的主要消费者是文人士子，王得臣是北宋大学者，他曾在大相国寺书摊上买到唐朝漳州刺史张登文集的残本，上面还有唐朝名相权德舆所作的序。好多京城大藏书家的书架上没有的珍品，也可以在大相国寺的书画市场上找到，如郑康成注的《汉宫香方》，五代“不倒翁”冯道的诗集，甚至唐朝才子罗虬写给妓女的《比红儿诗》等。宋代大词人李清照刚结婚时，与丈夫赵明诚也是东京文化市场的常客。她在《金石录后序》中记载她与赵明诚刚结婚时，经常到当铺里把衣服当掉换“半千钱”，跑到大相国寺里买点古碑的拓片。

大相国寺的书画市场是文人墨宝的重要集散地，不仅前朝的书籍可以放到相国寺里卖，就算是大宋当朝名人的书帖，甚至包括文章草稿，也会出现在东京城的文化市场上。北宋大诗人、大书法家黄庭坚曾在大相国寺买到宋祁的一册手稿。“红杏尚书”宋祁是北宋鼎鼎有名的大文豪，《新唐书》不少部分是他写的。黄庭坚买到宋祁的草稿如获至宝，宋祁在草稿上的涂改之处，能清晰地显示他写文章的构思、修改过程，得到这份手稿并加以研究后，黄庭坚的写作水平获得极大提高。宋人张邦基在大相国寺见到了苏轼的墨宝，这是苏轼在海南获得大赦准备回中原时，赠给当地秀才黎子云的一首诗。诗写在一种价格低廉的粗纸上，但是这张不值钱的纸因为有了苏东坡的手迹而大大升值了。苏轼在这首赠诗后面加了个注解“新酿佳甚，求一具理，临行写此，

以折菜钱。”^{[14]48}几年后，这张浸润着苏轼睿智、幽默和达观的粗纸，竟出现在大相国寺的文化市场上，当真“以折菜钱”了。

黄庭坚成名后，他的手稿也成了大相国寺文化市场上的抢手货。黄庭坚受苏轼的牵连，被贬到偏远的黔州，后来遇到大赦境遇才稍有好转。有一次人家送给他一幅《蚁蝶图》，画的是两只蝴蝶被蜘蛛网网住了，正拼命挣扎着，而蜘蛛网下面有一群蚂蚁抬头看着落网的蝴蝶。黄庭坚有感而发，提笔在画上题了四句诗“胡蝶双飞得意，偶然毕命网罗。群蚁争收坠翼，策勋归去南柯。”^{[15]123}后来这幅被黄庭坚题过诗的画在东京文化市场上露面了，宰相蔡京的爪牙看到后，悄悄买下来送到主子那里汇报。蔡京读了黄庭坚《蚁蝶图》题诗勃然大怒，认为黄庭坚在影射他。蔡京打算再狠狠地贬斥黄庭坚，因不久后黄庭坚的死讯传到京城，他才不得不罢手。黄庭坚用自己的辞世躲过又一场迫害，还算是“幸运”的，一位叫徐常的文人却没有逃过文字狱。徐常是苏东坡的粉丝，曾经教导自己的孩子“词赋切宜师二宋，文章须是学三苏”。他的《武夷先生集》在大相国寺书摊上隆重上市，因为书里第一篇文章就是反对王安石新法的，他很快被人告发，结果最后把工作都搞丢了。

其实不仅书画、书籍受到市场的追捧，唐宋以来，由于市民阶层的壮大，城市消费市场的成熟，新兴的消费文学类型也逐渐大行其道，主要包括“词”和“话本”。词最初盛行于秦楼楚馆和酒肆之中，虽说最迟隋唐时期就已产生，但真正的繁荣是在宋代。“话本”是说话人使用的底本，听“说话”是宋朝人重要的文化娱乐方式，东京汴梁有多家专门提供此项演出的剧场，俗称“瓦子”。关于这两项内容，已有大量的学术著作问世，此处就不再赘述了。总而言之，文化艺术市场的兴盛，是唐宋商业发展的一株奇葩，这是商业文化史应该给予足够重视的。

四、商人队伍的扩大

唐宋商业另外一个重大变化是，经商者队伍中读书人的身影越来越多，不仅如此，我们甚至还能看到僧人、道士在生意场上大显身手。

穆修是北宋思想史上的重要人物，他大力倡导儒学复兴，开宋代古文运动之先声。他曾经淘到唐朝大文豪韩愈和柳宗元的文集善本，大喜过望，于是雇刻工雕刻木板，印了几百套韩柳文集，在大相国寺市场租了个门面专卖韩柳作品。但穆修毕竟生不逢时，北宋初年人们都喜欢骈文，西昆文风大行其道，没有几个人能读懂古文，结果他的书“经年不售一部”。

宋朝开国即颁布统一的商税制度，规定了征税商品种类和税率，建立了遍布全国的商税征收网络。在经商成本中，商税占了重要比例。当时士子进京赶考需要一笔不小的盘缠，苏轼、苏辙兄弟虽并非出自寒门，但也要在得到地方官张方平的资助后才有能力进京。对一般平民百姓而言，筹措这笔进京赶考的资金更是比较困难的事情，于是不少人打起顺便携带土特产到东京城贩卖的主意。《夷坚志》里记载“吴兴士子六人，入京师赴省试。共买纱一百匹，一仆负之”。^{[16]312}考生组团走私货物，一百匹纱，已经是不小的数目了。大多数情况下，携带货物进京是需要缴纳商税的，为了省下这笔钱，士子们想尽各种方法偷税。好在他们携带的数量往往不大，又是迫于生计偶一为之，所以地方官大多时候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让这些穷书生们顺带做点小生意贴补考试费用。《春渚纪闻》记载了这样一则关于苏轼的故事：

（苏轼）先生元祐间出帅钱塘。视事之初，都商税务押到匿税人南剑州乡贡进士吴味道，以二巨卷作公名衔，封至京师苏侍郎宅。显见伪妄。公即呼味道前，讯问其卷中果何物也。味道恐蹙而前曰：“味道今秋忝冒乡荐，乡人集钱为赴省之赈。以百千就置建阳小纱，得二百端。因

计道路所经，场务尽行抽税，则至都下不存其半。心窃计之，当今负天下重名而爱奖士类，唯内翰与侍郎耳。纵有败露，必能情贷。味道遂伪假先生台衔，缄封而来，不探知先生已临镇此邦，罪实难逃，幸先生恕之。”公熟视，笑呼掌笈奏书史，令去旧封，换题细衔，附至东京竹竿巷苏侍郎宅。并手书子由书一纸，付示谓味道曰：“先辈这回将上天去也，无妨来年高选，当却惠顾也。”味道悚谢再三。次年果登高第，还具笈启谢殷勤，其语亦多警策。公甚喜，为延款数日而去。^{[17]98}

福建南平的考生吴味道进京赶考，将乡邻帮忙凑的钱拿出一部分买了当地特产，指望到东京卖掉后能让自己手头宽裕一些。但一路上收税关卡甚多，因此吴味道采用瞒天过海的方法偷税，冒充当朝达官贵人寄送的物品。由于信息不灵通，他不知道苏轼已经不在京城而来到杭州做地方长官，包裹上竟伪造苏轼的签名，将货物寄给京城的苏辙，结果经过杭州时一下子就被税务部门识破。苏轼得知吴味道不过是个穷书生，为进京赶考而出此下策，不仅没有按律惩罚吴味道，反而协助他一起假戏真做，让吴味道享受了一次正大光明的免税待遇，书写了一段文坛佳话。

除了读书人之外，僧道人士从商也越来越普遍了，其中大宗生意是租赁房间、开设浴池。宋代文人比较注意个人卫生，每过一段时间就会相约到浴室洗澡。对他们来说，浴室不仅是一个可以清洁身体的地方，还是一个非常不错的社交场所。不少浴室是由寺院开办的，王安石、苏轼、黄庭坚等人都有到寺院浴室洗浴的文字记录，其中《石林燕语》有关王安石的一则故事：

王荆公性不善缘饰，经岁不洗沐，衣服虽敝，亦不浣濯。与吴仲卿同为群牧判官，时韩持国在馆中，三数人尤厚善，因相约每一两月，即相率洗沐定力院，家各更出新衣为荆公番，号拆洗王介甫云。出浴见新衣，辄服之，亦不问所从来也。^{[18]154}

王安石不讲究个人卫生在宋代是出了名的，有的史料笔记说他连脸也很少洗，结果总是黑着脸。这条材料里说他常年不洗澡，也不换洗衣服，实在是不成样子。于是他的好友吴仲卿和韩持国约好每过一两个月到定力院洗一次澡，顺便给王安石准备好换洗的新衣服。故事里说的定力院，就是东京的一个规模不大的寺院，但洗浴生意做得相当不错，京城知名文人经常光顾这里。有的寺庙不仅开设浴池，还同时开设旅馆，如苏轼、苏辙进京赶考时就住在“兴国浴室老僧德香之院”。

其实早在唐朝就有寺院开办旅舍的记录，特别是京城的大寺院，往往开着数家旅店，其收入甚至成了寺院的主要财源。宋初一桩沸沸扬扬的科场舞弊案件，就与僧人经营的旅舍大有关联。《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了一个考生科场舞弊事件，太学生任懿住在一个叫仁雅的僧人那里。仁雅主动跟任懿说长老惠秦认识不少朝廷要员，只要出些钱，就可以帮任懿考试顺利过关。双方约定价格，仁雅还真的把此事办成了——任懿高中进士。后来这件科场舞弊案东窗事发，一时间掀起了一场好大的风波。^{[10][11]}故事里的僧人仁雅开办旅舍是正当生意，但他贿赂考官、帮助考生舞弊，则属于利令智昏了。其实经商的僧人大多是靠正当生意发财的，如唐朝天宝年间庐阳慧林寺的圆观，因为善于经营、富有资财，人称“空门猗顿”，成为当时著名的大商人。宋代不少文人笔记材料都提到了僧尼做生意的情况，如庄绰《鸡肋编》卷中载“广南风俗，市井坐估，多僧人为之，率皆致富。”^[19]⁶⁵东京大相国寺里，也有不少尼姑做生意，出卖她们制作的各种刺绣、头饰等小商品。道人也不甘寂寞，孟家道院的王道人经销煎蜜，颇受消费者欢迎。相国寺的僧人本应该是不食荤腥的，但烧猪院一个叫惠明的僧人，烧的猪肉非常美味，远近闻名，大文豪杨亿经常和同事们一起前去消费。有一次杨亿故意开惠明玩笑“尔为僧，远近皆呼烧猪院，安乎？”

惠明也知道杀生犯佛门之戒，于是向杨亿请教该怎么办，杨亿建议他把“烧猪院”改为“烧朱院”，^[20]¹⁹⁷这样既不耽误自己吃美味猪肉，佛祖那里也好糊弄过去。

虽然这只是一个调侃的笑话，不过由此可见，四大皆空的僧人也能把生意做得这么好，社会上的“轻商”“抑商”思想怕是已经没有什么生存空间了。如果此时有人敢公开跳出来指责商人地位低下、属于贱民阶层，大概他会得罪一大票朋友，不仅吃不上美味名牌猪肉，搞不好连个洗澡的地方都找不到。

五、小结

唐宋商业在中国古代商业史上的地位不容忽视。从商业空间拓展而言，“坊市”制度被逐步打破，为城市商业发展注入活力，改变了普通人的消费理念和消费习惯；从商业思想发展而言，“贱商”“抑商”思想虽然并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但的确受到极大限制，商人的社会地位在唐宋时期获得提高。唐宋文化市场的兴起和繁荣，是商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表征，也增强了士商间的融合互动。唐宋商人群体壮大，读书人的商品经营活动并不罕见，僧道士的商业活动也所在多有，这是我们观察唐宋商业发展的一个极佳的视角。通过对唐宋商业上述四个方面的考察可知，不同于先秦的“重商时代”，秦汉的“抑商时代”，以及元明清的“转型时代”，唐宋时代可称得上是中国古代商业史上的“繁华时代”，其商业发展的细部呈现，值得商业文化史学者做进一步的探究研讨。

[参 考 文 献]

- [1]武复兴. 唐长安的市场和商业[J]. 西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5(2).
- [2]郁贤皓. 李太白全集校注[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15.
- [3]朱翌. 猗觉寮杂记[C]//全宋笔记第三编第十册 朱凯、

- 姜汉椿整理 郑州:大象出版社 2008.
- [4]王溥. 唐会要[C]//万有文库第二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 [5]吴自牧. 梦粱录[C]//全宋笔记第八编第五册,黄纯艳整理,郑州:大象出版社 2017.
- [6]刘昉. 旧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7]尉迟偓. 中朝故事[M]. 夏靖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4.
- [8]李强. 李白笔下的唐代商业与商人[J]. 上海商学院学报 2018(5).
- [9]王仁裕. 开元天宝遗事[M]. 曾贻芬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2006.
- [10]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1]朱彧. 萍洲可谈[C]//全宋笔记第二编第六册,李伟国点校,郑州:大象出版社 2017.
- [12]欧阳修. 欧阳修全集[M]. 李逸安校点,北京:中华书局 2001.
- [13]欧阳修. 宋祁. 新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4]张邦基. 墨庄漫录[C]//全宋笔记第三编第九册,金圆整理,郑州:大象出版社 2008.
- [15]岳珂. 程史[M]. 吴企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6]洪迈. 夷坚志[C]//全宋笔记第九编第四册,李昌宪整理,郑州:大象出版社 2018.
- [17]何蘧. 春渚纪闻[M]. 张明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8]叶梦得. 石林燕语[M]. 侯忠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9]庄绰. 鸡肋编[M]. 萧鲁阳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0]张舜民. 画墁录[C]//全宋笔记第二编第一册,汤勤福整理,郑州:大象出版社 2006.
- [责任编辑 王洪军]

On The Commerce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LI Qiang

Abstract: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re important periods of commercial development in ancient China. The disintegration of Residential Market System expanded the commercial space. Furthermore, the prosperity of Night market extended business hours. Therefore, mor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were provided for urban commerce. Merchants and their children were given more opportunities to serve as civil servants. Marriage between merchants and aristocrats had become more common. The idea of restraining commerce was no longer popular. The cultural market's booming made more interaction between literati and merchants.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re literati and monks into merchants is an important event which provides excellent perspective for us to study the commercial culture history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Key words: Commerce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Merchants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Cultural market